2021年天元区马家河金龙520工地卸土区“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综合报告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3月29日经区政府批准的《天元区马家河金龙520工地卸土区“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等两条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株洲市鑫城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针对事故吸取教训，公司将安全预防工作提高，将安全责任自上而下分管到个人；领导责任分工明确，谁分管的项目谁就是第一责任人；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的落实制度；标明个人负责的责任范围，并将各项目的责任清单交由公司留底保存。加强了工地设备方面的投入，自新工地开始生产，提前做好照明设施的投放作业，场地内照明无死角，光线透明。加强了安全警示牌的投放，特别是重要设备，配电间，蓄水池，视力围挡，悬挂安全警示标语，警示牌等。配备了灭火器，消防铲和沙土，确保出现隐患可及时消除。加强了人员方面的投入，为确保场地内作业人员安全，加配了安全指挥人员，确保有效的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排除。

加强了劳保用品的投入，将人员的安全放在了一位，大量购买劳保鞋，工服，安全帽，头灯和反光背心；夏季配备有专门的医药箱，防暑降温药品，确保工作人员，突发情况能有效救治。加强了安全培训方面的力度，如加强了单位及人员的安全培训，包括安全常识、安全管理、安全政策、安全法规、安全目标、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全体动员，人人参与，努力提高了人员的思想认识，提升了个人的安全防范能力。严格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的落实，加强了对现场的管理监控，加强了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排查治理隐患，抓好事故发生的防范工作。

株洲市瑞和渣土工程有限公司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了对借调车辆及其所属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增加了定期检查次数和力度，一旦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了督促整改。

（二）进一步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2021 年 4 月 2 日，区安委办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大队组织辖区内 16 家渣土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渣土行业事故警示约谈会，就“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并就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知识进行了普及、宣传，阐明了“服务与监管”的理念。区城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表示，作为渣土行业主管部门，今后将更加严格进行审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纳入

前期审批、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日常考核、事故责任单位纳入追责“黑名单”。会议强调，今后凡在天元区境内发生的渣土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经调查认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的，一律从严处罚、一律纳入“黑名单”、一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各企业要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安全发展观，扎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马家河街道办事处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全覆盖监管的安全监管体制，一旦发现在建项目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夯实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二、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株洲市鑫城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生产安全工作不力，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风险告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各项制度和安全措施未落到实处，未按照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员工的违章操作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

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处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14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2. 文瑛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工作，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公司规定给卸土区勾土人员配备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处文瑛上一年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人民币壹万零捌拾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2021年5月21日缴纳至指定银行。

3. 匡军民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渣土车司机，日常驾驶渣土车，平时接受了公司关于驾驶车辆时注意安全驾驶，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等安全教育，签订了鑫城公司《车队管理制度》，但安全意识淡薄甚至缺失，未经谨慎确认周围无障碍物便起步。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取得死者家属的谅解，建议由鑫城

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处理。

落实情况：根据评估工作组核查，该公司已作出内部处理。

4. 谭头平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卸土区勾土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留意到司机启动车辆可能造成事故的隐患，且未与司机匡军民和勾土人员蔡平沟通衔接好，敲打了车辆后部，并示意车辆可以走了，司机启动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鑫城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处理。

落实情况：根据评估工作组核查，该公司已作出内部处理。

5. 袁再根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安全管理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风险告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由鑫城公司根据内部规定处理。

落实情况：根据评估工作组核查，该公司已作出内部处理。

三、评估意见

2022年2月，评估工作组成员现场检查了天元区马家河金龙520工地卸土区“2•2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落实整改的相关资料，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定：事发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项目部安全管理水平

和事故防范、风险化解能力。

株洲市天元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